

遺產稅申報措施 有條件放寬

2022/08/16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財政部表示，遺產稅申報共有三大便利措施，包括「跨區申報」、「金融遺產單一窗口查詢」、「遺產稅額試算」等服務，近期我國也陸續放寬其申報條件，有利民眾適用。

官員指出，我國放寬遺產稅跨區申報門檻，包括遺產總額上限由 2,500 萬元提高為 3,000 萬元、增列金融遺產電子支付帳戶、基金、短期票券及保險等。若符合條件，不受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限制，繼承人可就近向國稅局各分局或稽徵所申報。

遺產稅跨區申報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上路，為擴大適用範圍，我國自今年中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包括提高遺產總額上限、增列遺產種類，還有將金融機構未償債務扣除額上限金額調高為 700 萬元。另過世者（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有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不超過 500 萬元。

而金融遺產單一窗口為繼承人臨櫃或線上向地方國稅局或六都稽徵機關申請查調過世者金融遺產，包括過世者的存款、保管箱、投資理財帳戶、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短期票券、期貨部位、壽險保單、基金及信用報告、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皆可直接從過世者戶籍地國稅局單一窗口取得資料以申報遺產稅。

遺產稅額試算則是特定案件可直接線上試算遺產稅額並繳稅，可快速申報遺產稅，但必須同時符合三大條件，首先是遺產總額在 3 千萬元以下，無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且遺產稅被繼承人（過世者）為經常居住我國的國民。其次是遺產種類僅限房地、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第三為遺產扣除額僅限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公共設施保留地、喪葬費扣除額。